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林宏擘
電話：02-23979298#226
E-Mail：yeahlin6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B000169_1_0714521385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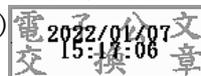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試辦公務人員心理健康調查結果分析摘要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依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2款第3項本總處通過決議事項，本總處前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）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推薦機關參與試辦旨揭調查，並於同年10月辦理問卷調查完竣。
- 二、嗣經本總處就參與試辦機關之填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依調查結果，不同受訪者群體有不同的心情狀態表現，各機關在年度執行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評估時，可視需求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調查；另為強化同仁心理健康協助措施，並請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機制納入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訂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1/07



1110007896

有附件